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8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被告 瑋勝紡織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彥騰

被告 劉冠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5,58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6,04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萬6,213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5萬3,102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31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7,458元，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6,535元，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八、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3萬2,660元，及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九、訴訟費用新臺幣13萬3,4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瑋勝紡織有限公司（下稱瑋勝公司）邀同被告蕭彥騰、劉冠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利率於111年6月30日前，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655%機動計息，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655%（違約時週年利率為3.375%）機動計息，且逾期償還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由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蕭彥騰、劉冠琳所保證之債務，如瑋勝公司未依約履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等當即負責。詎被告自114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尚欠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

(二)瑋勝公司邀同蕭彥騰、劉冠琳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9月20日與原告簽立額度均為600萬元之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動用期間均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利息利率均按原告公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碼週年利率0.88%（違約時週年利率為3.84%）計息，且逾期償還本息時，均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如被告有任何  
02 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由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  
03 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蕭彥騰、劉冠琳所保證之債務，  
04 如瑋勝公司未依約履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等當即負  
05 責。嗣瑋勝公司於下列期間，向原告借款如下：

- 06 1.於113年10月30日向原告借款76萬6,045元，借款期間自113  
07 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  
08 一次清償。詎被告於到期日即114年4月29日未依約清償本  
09 金，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尚欠借  
10 款本金、利息、違約金。
- 11 2.於113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128萬6,213元，借款期間自113  
12 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  
13 一次清償。詎被告自114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經  
14 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積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尚欠借款本  
15 金、利息、違約金。
- 16 3.於113年12月12日向原告借款115萬3,102元，借款期間自113  
17 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  
18 一次清償。詎被告自114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經  
19 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積欠如附表編號4所示尚欠借款本  
20 金、利息、違約金。
- 21 4.於114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68萬1,177元，借款期間自114年  
22 1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  
23 次清償。詎被告自114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經原  
24 告催告後仍未償還，積欠如附表編號5所示尚欠借款本金、  
25 利息、違約金。
- 26 5.於114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69萬7,458元，借款期間自114年3  
27 月7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  
28 償。詎被告自114年5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經原告催  
29 告後仍未償還，積欠如附表編號6所示尚欠借款本金、利  
30 息、違約金。
- 31 6.於114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140萬6,535元，借款期間自114

01 年3月18日起至114年9月17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  
02 一次清償。詎被告自114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經  
03 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積欠如附表編號7所示尚欠借款本金  
04 金、利息、違約金。

05 7.於114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5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  
06 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  
07 償。詎被告自114年6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經原告催  
08 告後仍未償還，積欠如附表編號8所示尚欠借款本金、利  
09 息、違約金。

10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8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5 借據、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約定  
16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7 第25-27、35-96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0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22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4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吳芳儀

附表（民國/新臺幣）

| 編號 | 借款金額       | 尚欠本金金額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500萬元      | 157萬5,585元 |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2  | 76萬6,045元  | 76萬6,045元  |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4%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3  | 128萬6,213元 | 128萬6,213元 | 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4%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4  | 115萬3,102元 | 115萬3,102元 |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4%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5  | 68萬1,177元  | 9,531元     |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4%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6  | 69萬7,458元  | 69萬7,458元  | 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4%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7  | 140萬6,535元 | 140萬6,535元 |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4%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續上頁)

01

|   |       |            |                                   |                                                              |
|---|-------|------------|-----------------------------------|--------------------------------------------------------------|
| 8 | 540萬元 | 463萬2,660元 | 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4%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